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0〕36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7月23日印发的《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39号）和2017年6月26日印发的《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7〕64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汛抗旱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分管水务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运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省物化院院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预备役炮兵团、山西汽运集团运城公司、山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市水文局、运城军分区、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运城公路分局、省物化院、人寿财险运城市中心支公司、侯马北工务段、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山西交控集团运城南高速分公司、山西交控集团运城北高速分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联通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中石化运城分公司、中石油运城分公司。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2.2 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市防指组织抢险救援，符合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县防指组织抢险救援。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6。

跨界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由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运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省物化院院长、灾害发生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市现场指挥部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4。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为专业力量，驻运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市防指督促指导县（市、区）及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各级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级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当地防指。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通过手机、网络、电话、文字传真上报等方式进行预警。接预警后，当地防指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有关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湖泊出现警戒水位、流量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

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通过手机、网络、电话、文字传真上报等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重点做好黄河、汾河、涑水河、姚暹渠 4 条河道及 5 座中型水库的工程预警,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并通报当地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频次,每个乡镇、村、组和有关单位要明确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当地防指,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山西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小北干流洪水预警,龙门站流量超 22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或黄河上游来洪峰时进行预警;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负责黄河三门峡山西库区,黄河龙门站流量出现 5000 立方米每秒、潼关站流量 3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及时向市防指预警报告;市水

务局负责汾河、涑水河、姚暹渠洪水预警，汾河进入我市 200 立方米每秒时进行预警，涑水河吕庄水库泄水超过 100 立方米每秒、上马水库泄水超过 15 立方米每秒时进行预警，姚暹渠过水流量超过 15 立方米每秒时进行预警。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4.2.5 城市内涝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中心城市由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预警，县级城市由负责城市防汛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预警，预警通过手机、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城市内涝启动条件见附件 6。

4.2.6 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重点预警指标是降雨量、墒情、苗情、受旱面积、成灾面积等。干旱灾害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各级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干旱灾害分级预警及措施见附件 5。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报送

洪涝灾害发生时，监测单位、巡查人员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水务、应急部门（防办）报告；发生干旱灾害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5.2 信息处置

市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防指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四级响应由市防办主任、三级响应由副指挥长、二级响应由指挥长、一级响应由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单位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4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响应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防汛抗旱市级响应，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6。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

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协调有关工作。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防办主任向市防指副指挥长报告，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防指及时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防指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3）根据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和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5）市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防办主任向市防指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 市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 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需要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7) 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害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批示精神。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省级层面给予支援。

5.4.5 响应等级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态势，经市防指或市防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4.6 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二级、一级响应市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防办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市防办和灾害发生地防办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支付市防指在组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防办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

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各级防办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防办和新闻媒体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各级防办要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7月23日印发的《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39号）和2017年6月26日印发的《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7〕64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

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 市人民政府要求修订的；

(6) 市应急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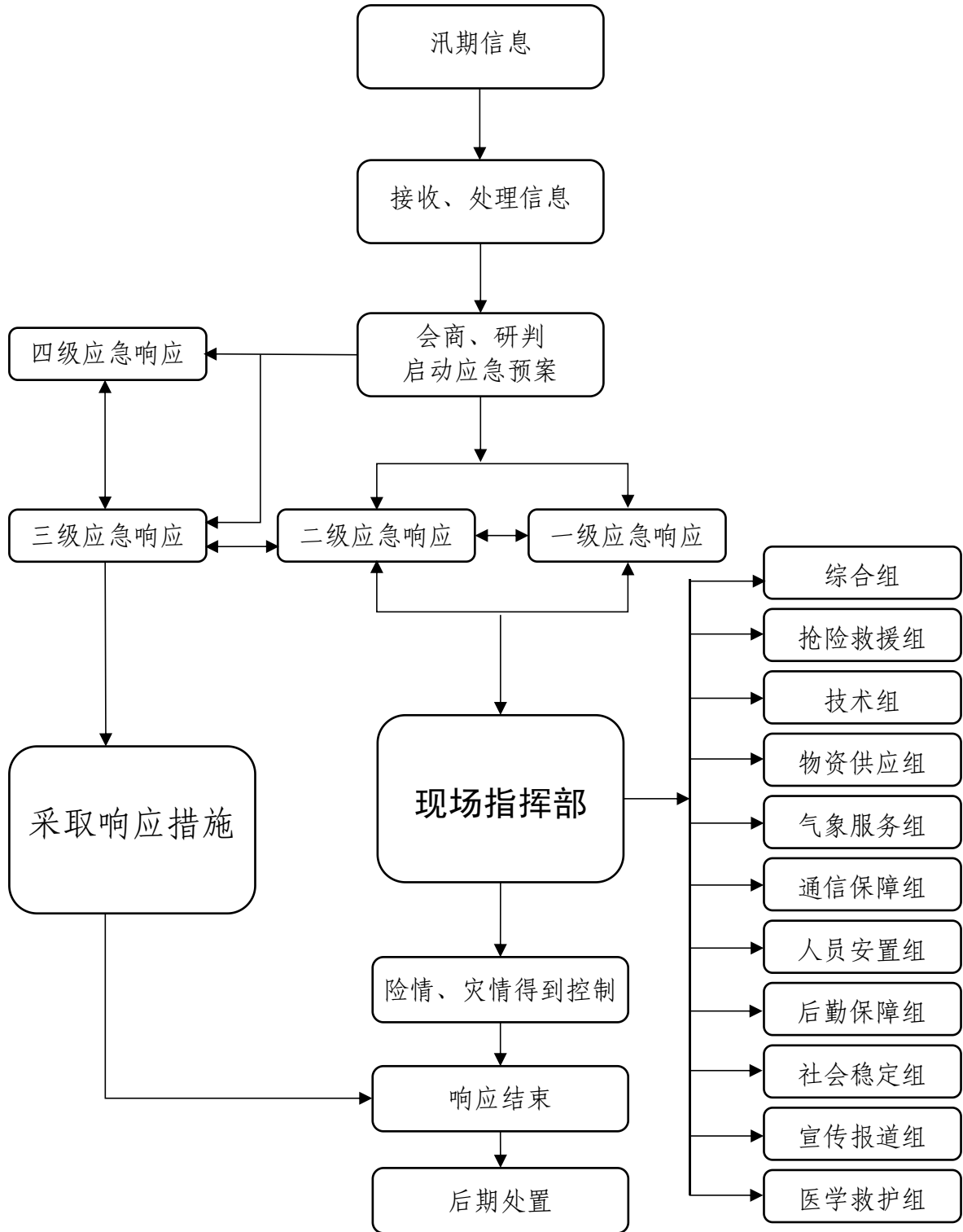
本预案印发满 3 年，由市应急局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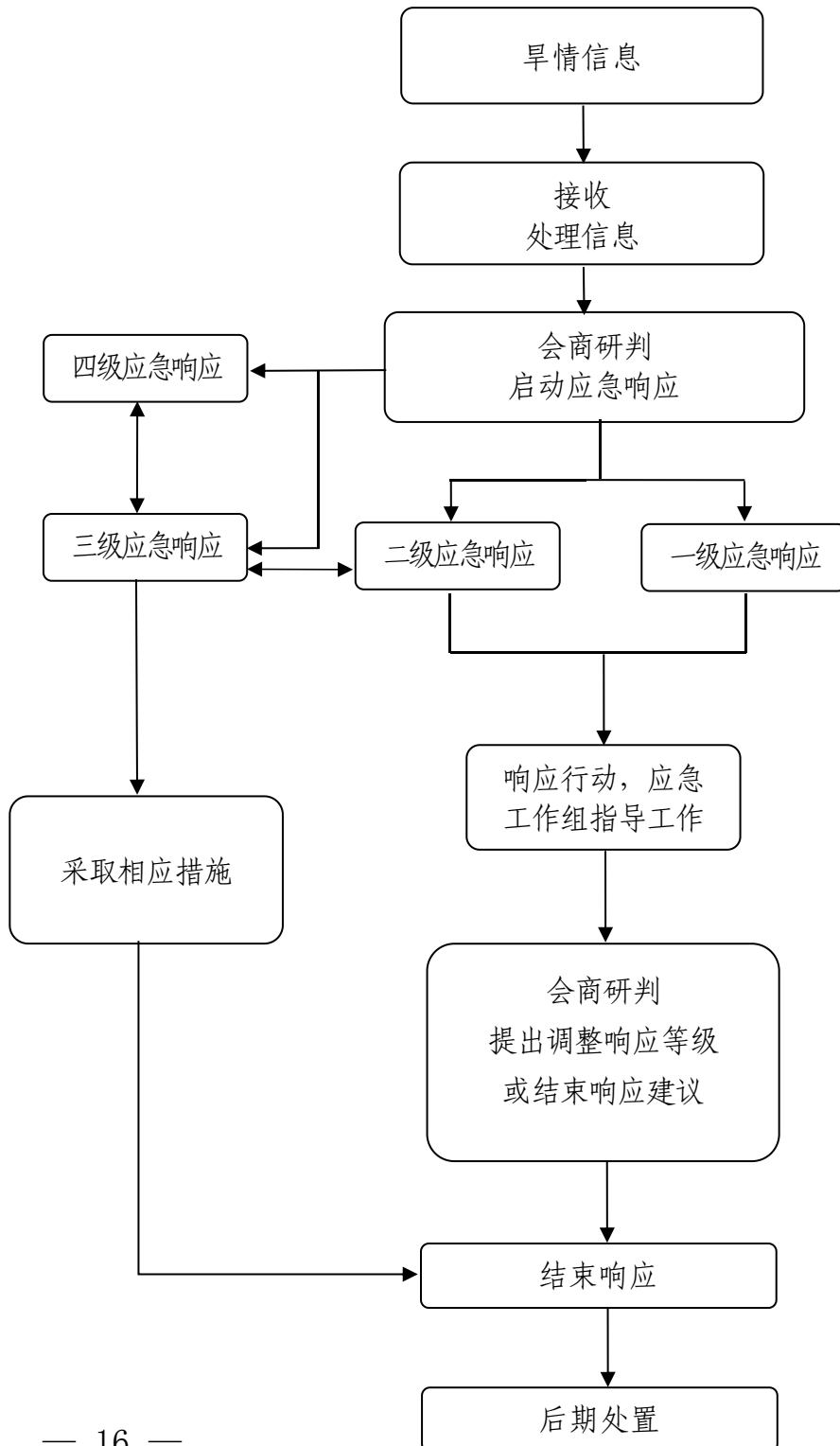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市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市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 市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6. 市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7. 名词解释

市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市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机构及组成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市长	指挥长职责：组织、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市政府分管水务和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秘书长	市防指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政府分管水务和农业农村工作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山西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人	
	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	
	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省物化院院长	
武警运城支队支队长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市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组长。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任组长。	
	市防办值班职责：防汛值班室设在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其职责是值班员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做好值班记录，填写《值班日志》。值班科长负责落实带班领导指令并填写值班信息处置卡，完成信息报送。带班领导负责值班当日信息临时处置，重要事件信息处置并及时向防指主要领导报告。	

	单位名称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成员单位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指导有关县（市、区）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市水务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市内雨水情、土壤墒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发布水情旱情信息；在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单位指导，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向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中心城区所辖城市防洪工程防汛抢险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市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山西黄河河务局	按照规定报告洪水水情及预警信息，按照河道整治工程权属履行水管单位抢险职责，同时做好河道整治工程的抢险技术支撑，负责河务部门国家防汛物资的储备和管理，按市防指需要做好山西黄河禹潼段防洪（凌）预案编制的技术支撑。
	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	配合省、市防指做好黄河潼三段山西侧的防汛工作，制定黄河潼三段山西侧防汛（凌）预案，按照权属做好黄河潼三段山西侧河道整治工程日常维护、巡查管理；负责黄河潼三段水情、水工信息的汇总报送；负责黄河潼三段的凌情监测，并及时向市防指通报。
	省物化院	负责提供抢险救灾现场地形、地势信息等基础工作。
	运城军分区	负责协调驻军、组织民兵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灾区群众。
	武警运城支队	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灾区群众。
	市委宣传部	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成员 单 位	市发展改革委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防汛和水毁工程建设资金。做好市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落实市防指或市应急局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市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单位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当地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市住建局	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和干旱缺水应对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做好中心城区防洪规划，做好中心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工作。
	市工信局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市交通局	指导协调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协调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征用；协调当地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的优先通行工作。
	市文旅局	指导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全市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市防指指令，配合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文化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成员 单位	市卫健委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	指导、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市能源局	协调、指导和督促当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重点煤炭企业做好煤矿汛期安全工作；协调组织由洪水引发的煤矿淹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按照市防指命令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市水文局	负责全市各河道汛情监测预报和受旱区域旱情监测预报。及时向各级防汛部门提供雨、水、墒三情，协助防汛部门做好大洪水分析预报工作。
	山西交控集团运城南高速分公司	负责汛期防汛抢险车辆在高速公路的顺利通行，负责全市高速公路的防汛安全，特别是运风、运城绕城西南段、河运高速跨涑水河、姚暹渠、汾河等河流过水桥涵防洪安全。
	山西交控集团运城北高速分公司	负责汛期防汛抢险车辆在高速公路的顺利通行，负责侯运、侯禹、闻垣、闻合高速公路的防汛安全，特别是跨河流域过水桥涵的防洪安全。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明粉分公司	负责盐湖防汛安全。
	运城公路分局	负责国省干线管养范围内水毁公路的及时抢修保通，保障国省道干线公路安全畅通。
	市商务局	负责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监控、监督工作。
人寿财险运城市中心支公司	负责宣传推广防洪保险工作，及时处理灾区灾民防洪保险理赔和救济工作。	

成 员 单 位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本辖区内防汛安全工作。
	预备炮兵团	负责组织指挥本部队完成抗洪抢险救灾任务。
	山西汽运集团运城公司	负责组织运输车辆，随时准备把抢险人员和物资及时送到指定地点。
	侯马北工务段	组织铁路防洪工程建设和维护，负责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组织清除铁路建设中产生的行洪障碍。
	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负责小浪底引黄工程防汛安全工作。
	中石化运城分公司	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抢险所需油料的供应。
	中石油运城分公司	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抢险所需油料的供应。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移动运城分公司	负责指导协调移动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各移动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
	联通运城分公司	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各联通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
电信运城分公司	负责指导协调电信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各电信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	

附件 4

市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机构组成		职 责
指挥长	副市长	全面负责现场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运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省物化院院长、灾害发生地县（市、区）长。	协助指挥长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其他工作任务。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和事发地有关单位。	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运城军分区、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预备炮兵团、市城市管理局、山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市、县有关单位。	拟订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技术组	组长：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文局、省物化院，市、县有关单位。	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提供测绘服务。提供雨情、墒情、苗情等信息，分析旱情发展趋势，提供抗旱对策。
气象服务组	组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县气象局及有关单位。	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通信保障组	组长：移动运城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联通运城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电信运 城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移动运城分公司、联通运 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	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人员安置组	组长：灾害发生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 应急局、人寿财险运城市中心支公 司、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 县有关单位。	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 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物资供应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市水务 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 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县有关 单位。	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后勤保障组	组长：灾害发生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 位，国网运城供电公司、中石化运城 分公司、中石油运城分公司。	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 地保障。
医学救援和 疫病防治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县及有关 单位。	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民 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县及有关 单位。	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 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县及有 关单位。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附件 5

干旱灾害分级预警及措施

灾害分级	轻度干旱（蓝色）	中度干旱（黄色）	严重干旱（橙色）	特大干旱（红色）
分级标准	当全市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10%-3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1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1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轻度干旱。	当全市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31%-5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26 天以上未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20 天以上未降雨，为中度干旱。	当全市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51%-7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46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3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严重干旱。	当全市受旱面积大于耕地面积比例达 70%以上，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连续 7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连续 4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特大干旱。
预警措施	受灾区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区域送水。			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的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1. 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2. 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3.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
4. 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
5. 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6.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7. 做好实施人工增雨准备。

附件 6

市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发生一般洪水或数县（市、区）发生一般洪水。 2. 主要干流（黄河、汾河）出现险情或主要河流发生严重险情。 3. 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5. 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降雨量不超过 25 毫米（中雨），局部降雨量超过 25 毫米，可能出现局部积水。 6. 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发生较大洪水。 2. 主要干流（黄河、汾河）堤防和主要河流（涑水河、姚暹渠）出现重大险情。 3. 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5. 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降雨量可能超过 25 毫米（大雨），局部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可能出现局部内涝。 6. 当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2. 主要干流（黄河、汾河）一般河段及主要河流（涑水河、姚暹渠）堤防发生决口。 3. 多处县（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重点小型水库（直接危及县城、乡镇）发生垮坝。 5.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6. 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降雨量可能超过 50 毫米（暴雨），局部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可能出现区域性内涝。 7. 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2. 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3. 主要干流（黄河、汾河）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中型水库之一发生垮坝。 5.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 6. 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降雨量可能超过 100 毫米（大暴雨），局部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可能出现大面积内涝。 7. 当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

附件 7

名词解释

一、洪水

(一)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二)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三)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四)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五)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三、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给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五、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0年7月27日印发

